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83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郭紹凱

郭明良

潘素媛

一、債務人郭明良、郭紹凱、潘素媛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柒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債務人郭紹凱於民國102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郭明良、潘素媛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8筆，計新臺幣414,998元整。(二) 詎債務人郭紹凱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162,732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郭明良、潘素媛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 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

01 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  
02 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  
03 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  
04 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  
05 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 
06 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  
07 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  
08 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  
09 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  
10 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  
11 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四)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  
12 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以1.775%  
13 計算，另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  
14 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(五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  
15 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 
16 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  
17 保權益。(六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  
18 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  
19 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  
20 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3紙、利率表  
21 1紙、戶籍謄本1紙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2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26 附表

27 114年度司促字第030830號

28 利息：

2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162732 元	郭明良、郭 紹凱、潘素 媛	自民國114 年4月10日 起	至民國114 年7月30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62732 元	郭明良、郭 紹凱、潘素 媛	自民國114 年7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62732 元	郭明良、郭 紹凱、潘素 媛	自民國114 年5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